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重續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於2021年3月29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及中國建築興業於2021年4月2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海外發展與中國建築興業所訂立將於2024年6月30日屆滿的前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

於2024年4月29日，中國海外發展與中國建築興業訂立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以重續前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根據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各自可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不時委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而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可擔任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惟須遵守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海外於中國海外發展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擁有約56.10%的權益及於中國建築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4.81%的權益，而中國建築國際於中國建築興業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0.78%的權益，故中國海外同時為中國海外發展、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成員公司為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的關連人士，而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中國建築國際而言，由於最高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中國建築興業而言，由於最高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中國建築興業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向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中國建築興業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建築興業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中國建築興業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將於中國建築興業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細節，連同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中國建築興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4年6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中國建築興業之股東，原因是中國建築興業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之資料。

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的股東務請注意，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乃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各自之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有關交易金額之最佳估計。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各自的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背景

茲提述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於2021年3月29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及中國建築興業於2021年4月2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海外發展與中國建築興業所訂立將於2024年6月30日屆滿的前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

預期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將繼續邀請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參與競投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因此，於2024年4月29日，中國海外發展與中國建築興業訂立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以重續前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根據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各自可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不時委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而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可擔任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惟須遵守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

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4月29日

訂約方

1. 中國海外發展；及
2. 中國建築興業。

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之持續關連交易

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7月1日開始及於2027年6月30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據此，訂約方同意：

- (a)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各自可不時邀請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作為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參與競投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可根據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或少數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的投標程序及按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或少數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之相同及一般條款，競投中國海外發展工程；
- (b) 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經過上述競投而獲授任何合約，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可根據所接納標書之條款，擔任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或少數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之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惟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可授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之合約之最高總合約金額不得超過(i)港幣5.05億元（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ii)港幣1.1億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iii)港幣6.6億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v)港幣1.1億元（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期間）（即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
- (c)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或少數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應付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的合約款項將根據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及

- (d) 中國建築興業將確保將與少數控股集團訂立之所有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中國建築興業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訂立，並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在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之限額內按非獨佔基準及於合理需要時訂立。

先決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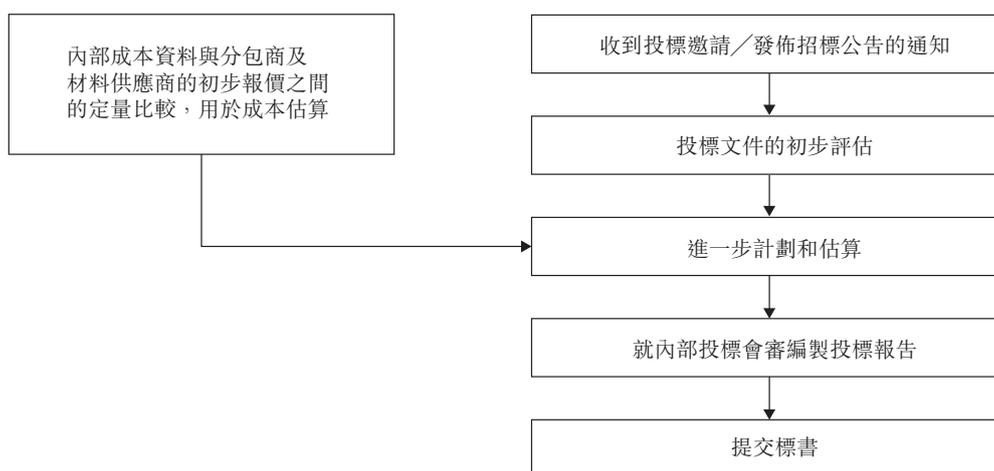
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有待中國建築興業於中國建築興業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得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之定價基準

按照一般原則，合約之價格及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其定價及條款對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而言不會遜於提供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及條款。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於獲甄選及委任為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或少數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前，一般須經過投標或類似程序。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提交標書的價格及條款受限於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該程序適用於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投標，以確保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擬提交標書的價格及條款對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而言不會遜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

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一般包括(i)收到投標邀請／發佈招標公告的通知；(ii)投標文件的初步評估；(iii)進一步計劃和估算；(iv)就內部投標會審編製投標報告；及(v)提交標書。該程序(如下圖所示)將使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能夠審視潛在投標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並決定提交標書的施工範圍、施工計劃及定價條款。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不時收到來自業主的投標邀請／發佈招標公告的通知。於收到投標文件後，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將在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項目的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項目所涉及的可能風險方面對投標文件進行初步評估。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其後將進行地盤勘測、制定暫定施工計劃及進行定量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價格條款時，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將對其內部數據庫存有的材料及人工成本及分包商報價的成本資料與從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的初步報價進行定量比較，用於成本估算。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亦將考慮過往中標項目的合約價格、相關市場資料(如材料價格趨勢)及中標的機會。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將審閱及比較過往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之標書的價格，以確保標書的定價對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而言不會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其後將編製投標報告(當中包括標書之定價及主要條款)供其投標委員會進行審議。投標委員會其後將召開會議進行商討，並於投標委員會批准通過投標價格及條款後，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將向招標方提交標書。

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經過競投獲授任何合約，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或少數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的相關項目業主將會向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發出中標通知書，而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將會根據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或少數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所接納標書的條款擔任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或少數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之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中國建築興業可能根據行業慣例向相關業主提供履約擔保，以保證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履行相關合約。

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的計算

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計算：

- (a) 根據前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可授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之合約之最高總合約金額，即(i)港幣3.1億元（於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ii)港幣3.1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ii)港幣5.1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v)港幣1.55億元（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即前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
- (b) 根據前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授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之合約之過往總合約金額於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約為港幣4,200萬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港幣840萬元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零；
- (c) 於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之估計總合約金額港幣5.05億元乃基於(i)計劃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提交之標書總額約港幣4.5億元；及(ii)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供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投標之潛在項目總額約港幣5,500萬元進行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之估計總合約金額港幣1.1億元乃根據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可供投標之潛在項目之相同估計基準按比例進行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之估計總合約金額港幣6.6億元乃主要根據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可供投標之潛在項目之相同估計基準，連同於2026年可能可供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投標估計總合約金額港幣6億元之潛在項目進行估計；於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期間，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之估計總合約金額港幣1.1億元乃採用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供投標之潛在項目之相同估計基準進行估計；及
- (d) 其他因素，如通貨膨脹。

訂立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建築興業董事認為，能參與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可使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在幕牆承建及運營管理業務方面獲得更為廣泛的客戶基礎，從而擴大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市場接觸面。此外，鑒於中國海外發展集團與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根據前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的良好合作，繼續保持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將促進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業務拓展。

中國建築興業董事(除中國建築興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其意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於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建築興業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包括中國建築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於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商業物業運營業務以及其他業務。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業務、幕牆承建業務(包括幕牆系統設計、工程、製造及安裝)及運營管理業務。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建投資及裝配式建築。

中建集團為中國海外、中國海外發展、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與投資、基礎設施建設及投資、以及設計及勘探的綜合企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海外於中國海外發展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擁有約56.10%的權益及於中國建築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4.81%的權益，而中國建築國際於中國建築興業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0.78%的權益，故中國海外同時為中國海外發展、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成員公司為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的關連人士，而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中國建築國際而言，由於最高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中國建築國際董事於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中國建築國際董事須就批准訂立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的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張海鵬先生(中國建築國際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建築興業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的董事)及顏建國先生(中國建築國際的非執行董事、中國海外發展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已自願就批准訂立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的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中國建築興業而言，由於最高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中國建築興業董事於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中國建築興業董事須就批准訂立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的中國建築興業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張海鵬先生(中國建築興業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中國建築國際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的董事)已自願就批准訂立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的中國建築興業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中國建築興業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向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中國建築興業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建築興業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中國建築興業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將於中國建築興業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細節，連同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中國建築興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4年6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中國建築興業之股東，原因是中國建築興業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之資料。

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的股東務請注意，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乃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各自之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有關交易金額之最佳估計。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各自的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控股公司」、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董事局」 指 公司之董事局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中國海外發展、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之控股股東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指	中國海外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中國海外發展工程」	指	為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各自的物業發展項目提供幕牆工程及為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各自於中國的物業發展項目提供項目監理服務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指	中國建築國際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中國建築興業集團)
「中國建築興業」	指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
「中國建築興業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國建築興業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	指	中國建築興業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	指	中國建築興業之股東(不包括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中國海外、中國海外發展、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各自之最終控股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中國建築興業委任以就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向中國建築興業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少數控股集團」	指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不時持有30%至50%權益的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包括該等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新中國海外發展 框架協議」	指	中國海外發展與中國建築興業於2024年4月29日有關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各自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不時委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擔任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而訂立之框架協議，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新中國海外發展 工程上限」	指	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根據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可授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之合約之最高總合約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前中國海外發展
框架協議」 指 中國海外發展與中國建築興業於2021年3月29日有關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各自委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作為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就有關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各自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管理、監理及諮詢服務而訂立之框架協議，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前中國海外發展
工程上限」 指 根據前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於期限內可授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關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管理、監理及諮詢服務之合約之最高總合約金額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海鵬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2024年4月2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局成員包括中國建築國際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中國建築國際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中國建築國際執行董事王曉光先生(中國建築國際行政總裁)及孔祥兆先生；及中國建築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王惠貞女士及陳子政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建築興業董事局成員包括中國建築興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中國建築興業執行董事吳明清先生(中國建築興業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海先生及王萬祥先生；中國建築興業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中國建築興業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陳曼琪女士及張欣宇先生。